



工作日程草案

1.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

- 将请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修正问题工作组通过议程（文件 A/WGIHR/3/1）并商定工作日程（文件 A/WGIHR/3/2）。

2. 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、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、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之间的最新协调情况

- 联合主席将介绍与政府间谈判机构协调方面的最新情况。

3. 与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修正问题工作组有关的几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最新情况

- 联合主席将介绍与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修正问题工作组有关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最新情况

4. 审议拟议修正案

- 将请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修正问题工作组审议其第二次会议报告¹中列明的以下拟议修正案（文件 A/WGIHR/2/7）：

履约/实施

- 第五十三 A 条：设立实施委员会
- 新增第四章（第五十三条之二、之三和之四）：履约委员会

¹ 文件 A/WGIHR/2/10。

- 第五十三条之二：职责和组成
- 第五十三条之三：会议进程的掌握
- 第五十三条之四：报告
- 第五十四条：报告和审查
- 新增第五十四条之二：实施

公共卫生应对和核心能力

- 第五条：监测（不包括将与第六至第十一条一起归入另一组的第四款、第四款新措辞和三个新增五款提案）
- 第十三条：公共卫生应对
- 新增第十三 A 条：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国际公共卫生应对
- 新增第十三 A 条：获取有助于公共卫生应对的卫生产品、技术和专门技能
- 附件 1：一、监测和应对的核心能力要求
- 附件 1：二、指定机场、港口和陆路口岸的核心能力要求
- 新增附件 10：合作的具体义务

合作与协调

- 第四十四条：合作和援助
- 新增第四十四 A 条：促进公平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财务机制

如时间允许：

负责当局

- 第四条：负责当局

突发事件委员会

- 第四十八条：职责和组成
 - 第四十九条：程序
5. 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/WGIHR/2/9 附件 D 和/或附件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（待定）
 - 联合主席将请会员国审议并商定对附件 D 和/或附件 E 中实体的任何新提案。
 6. 会议报告
 7. 会议闭幕

= = =